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曹麗文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t8389@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192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峻生禮儀社）（統一編號：91405347）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3項規定廢止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月10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190389號函續辦。
- 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3項規定：「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6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三、本府以前開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予貴公司陳述意見在案，惟逾期仍未提出，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同放棄陳述機會，爰依規定，廢止前經新北市政府111年2月8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30609號函經營許可。
- 四、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峻生禮儀社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縣市政府(不包含新北市政府)

#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